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省、市、区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基础保障工作，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在为人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融洽政企干群关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公开各类信息 684 条，主要涉及项目批复、项目公示、水质监测、环境处罚等。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针对各类信息，积极按要求发布。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网站日常巡检及网络安全应对。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依托区政府网站，根据市、区两级政务公开要求，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落实公开条例，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准确把握新条例各项规定，规范内容，既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提高政务信息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仍较为单一，主要以业务内容为主，二是公开形式仍不够丰富。

2024年，我局将继续深入学习各级有关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精神和部署，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同时进一步抓好载体建设，加强学习，夯实能力基础，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